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质表决时间在2021年7月28日17:00之后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1年7月23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请在封套背面注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一、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议程事项为《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决议》（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二）。

二、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出具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境外机构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书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委托（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委托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 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纸质投票人投票的，可选择其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扩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 授权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方式授权委托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一、纸质方式授权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本条），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本条），并加盖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扩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授权的要求回复短信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基金管理人操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3、授权方式确定原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方式一致，以一致的授权为准；若授权方式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方式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方式为准；若有效授权方式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 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进行计票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大小的认定：
(1) 纸质表决票通过公证人送达，即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明回执以收到回执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明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明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3)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且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投票意见，计人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会议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会议未达到上述条件未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距首次开会时间间隔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各表决票均有效，但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联系人：秦斌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农展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郭清
联系电话：010-66066669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8888-8066

